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蔡承芳
電話：(02)23979298#550
E-Mail：tsai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900401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D010426_1_281055413560001.odt、
109D010426_2_281055413560001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」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